

#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佛建社字〔2021〕65号

---

## 关于公布《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名单公示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对施工安全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发挥我会在佛山市建筑行业的引领作用，倡导施工工地运用新科技、新理念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手段，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提高，打造建筑工地互学争先的典范，我会制定了《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名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公

布，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废止。已申报了“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项目，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的，仍按原办法进行表彰，在此期限后竣工的项目按新办法进行表彰。

附件：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名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 交流工地名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对施工安全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倡导施工工地运用新科技、新理念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手段，打造工地互学争先的典范，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活动的主办单位，交流活动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指导。

**第三条** 项目申请参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活动，是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单位、监理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自愿参与的企业行为。

**第四条** 凡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在七千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两千万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法规资料齐全的，均可申请参报交流活动。

在佛山建筑市场信誉良好，长期为佛山市城市建设作出贡献的施工总承包二、三级企业，参报交流活动的项目规模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参报或终止公示：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地，或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承建的所有工地；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未执行以下规定的：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2.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管〔2015〕99号）；

3. 《关于印发〈佛山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评审论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建社字〔2015〕24号）；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未加入“佛山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四）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

（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六）深基坑工程未执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深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佛建质(2016)167号),  
未加入佛山市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信息系统;

(七) 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或砂浆;

(八) 未使用 2011 版《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进行资料管理;

(九)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未全员覆盖使用佛山市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APP;

(十) 企业诚信被我市住建部门列为“诚信不合格”期间的所有工地;

(十一) 其他一些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认定为发生了对社会影响恶劣行为的企业或项目。

**第六条** 符合上述规定的新开工项目, 在外脚手架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向协会提出参报交流活动的申请。

**第七条** 协会不向参报交流活动的各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交流项目因观摩活动造成工期延后或费用的增加所造成损失, 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第八条** 企业申请参报交流活动, 需登录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公示活动平台(协会网站: [www.fsjsx.org](http://www.fsjsx.org) 首页相关链接) 提出申请, 并上传以下资料:

(一) 交流项目的工程概况;

(二) 交流项目施工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施工

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建造师 B 证、安全员 C 证、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三）交流项目月度自评表（登录“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下载项目申报前三个月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四）反映交流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状的彩色照片；

（五）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主要条款）、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管理架构（以上资料有参报参建单位的项目提交）；

（六）交流项目施工进度表。

**第九条** 申请参报交流活动的申报主体应是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参建单位是否参报不影响申报主体的申请；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参建单位不得作为申报主体自行提出活动的参报申请。

**第十条** 每个交流项目可同时申报 3 家参建单位，每一家参建单位在工程总量中应占有不少于 10%的工程量，且在专家组现场评价时，能提供参与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证明资料，并接受相应的核查。

参建单位以施工许可证上备注有分包单位名称及所分包项目的信息为准。在结束公示前，参建单位须提交分包工程款支付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累加总价应不少于分包合同总

价的 50%) 复印件。

**第十一条** 协会技术部为交流活动的常设组织机构，负责受理交流项目申报、组织专家组评价、公示、协调观摩、受理对交流项目的举报、验收结果发布等工作。

**第十二条** 协会从“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交流项目的现场施工安全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四月、十月分别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专家组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创建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工作指引》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文明施工分项评分和综合评分高于 85 分的，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交流项目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安全职责的，取消监理单位的公示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责任的，取消其个人表彰资格。

**第十五条** 交流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鼓励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加入创建市规范化工地的目标条款；发现有严重压缩工期行为的，或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取消建设单位的公示资格；建设单位负责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取消其个人表彰资格。

**第十六条** 每个交流项目原则上应接受两次现场评价。

±0.00 以上至外脚手架拆除工期超 540 日历天的，应评

价三次。

评价得分达 90 分以上，可不再进行评价；承办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的“安全生产月”或“质量月”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工地，可不再进行评价。

因项目规模、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第十三条”评价时间安排的交流项目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活动组织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后，另行安排评价。

**第十七条** 对验收合格的交流项目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至交流项目向协会提交《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复印件止。

**第十八条** 公示期内的交流项目应接受社会、行业的监督，并在协会知会的情况下，接受同行的观摩交流。

交流项目在公示期内因放松管理，未达交流观摩要求的，或有经举报被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公示。

**第十九条** 协会每年分四批次将公示期满（项目取得的《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应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并观摩交流有成效的交流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发布。

获得发布的交流项目应提交观摩交流情况的书面总结材料一份。

**第二十条** 协会对交流成效好的会员单位授予“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工地”牌匾和证书，对会

员单位的项目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授予电子证书。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合格且符合申报省级相应活动要求的项目，协会将推荐其申报。

**第二十二条** 参与交流活动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对交流工地评价工作专家或工作人员的投诉，经查实专家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秘书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发送：各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